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9989.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6]200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你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06]49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国发[1984]54号）第二条规定："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因此，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时，必须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否则不予受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